

马关麻栗坡老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文详见图片:

马关麻栗坡老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wszsthjj-jxcs20240706)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马关麻栗坡老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0万元, 招标人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5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马关麻栗坡老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马关麻栗坡老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资质条件: 投标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要求: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2021年至2023年任意一年有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 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企业缴税所属时间在成立至今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金;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成立不足3个月的

，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4) 信誉要求：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失信信息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书面说明；采购人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将被拒绝。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④不得重复享受前3条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17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7月23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请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时间内持以下报名所需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科财科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不代办邮寄，供应商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电子版及下列资料电子版报名，提供电子版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6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6楼党员活动室（文山市河西路38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6楼党员活动室（文山市河西路38号）

七、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内部控制手册》等有关规定，现对马关麻栗坡老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的供应商应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马关麻栗坡老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wszsthjj-jxcs2024070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万元；
项目总体目标：根据《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HJ1203-2021），对马关麻栗坡老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进行评估，结合保护区实际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工作建议，为进一步完善文山州自然保护区地监管体系提供支持。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一) 根据保护区功能和保护对象, 选取对应评估指标, 构建评估指标体系。
 - (二) 在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收集数据的基础上, 形成评估方案。
 - (三) 通过野外调查和卫星影像解译, 对保护区的生态环境现状及变化进行量化评估。
 - (四) 根据保护区管理情况调整评估等级, 结合保护区实际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编制完成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资质条件: 投标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要求: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2021年至2023年任意一年有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 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企业缴税所属时间在成立至今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金;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成立不足3个月的, 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 (4) 信誉要求: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 失信信息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书面说明；采购人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将被拒绝。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④不得重复享受前3条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科财科（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河西路38号）；
- 3. 方式：请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时间内持以下报名所需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科财科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不代办邮寄，供应商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电子版及下列资料电子版报名，提供电子版磋商文件。

供应商报名所需资料如下：（1）竞争性磋商报名函（见附件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营业执照副本；
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采购方有权拒绝受理其提交的投标申请，并请更正后重新提交。若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备案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4. 售价：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09时00分前，请于开标当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未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地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6楼党员活动室（文山市河西路38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6楼党员活动室（文山市河西路3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地 址：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河西路38号

联系人：杨光明

联系电话：0876-3037197

邮箱：362413181@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地 址：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河西路38号

联系人：杨光明
电 话：13887548469
电子邮件：36241318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光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竞争性磋商报名函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磋商申请人单位名称			
4	磋商申请人单位地址			
5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子邮箱	
6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7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签字及联系电话：			

注：请如实填写本表，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与报名资料一同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